

出生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	1.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。 2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3. 出生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60 日內為之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下罰鍰。
應備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(□申請人□受委託人)。 ☐ 印章(或本人簽名)。 ☐ 戶口名簿。 ☐ 嬰兒出生證明書(姓名欄位應以正楷書寫，並由父母簽章確認)。 ☐ 子女從姓約定書(已於出生證明書約定子女姓氏，無需檢附)。 ☐ 委託書(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)。 ☐ 生母之存摺影本。
注意事項	1. 適格申請人：父、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。 2. 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前者，應檢附書面證明文件(準正書)。 3. 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，如子女受胎期間非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至第 302 日之婚姻狀況證明。 ※本檢查表係供一般登記狀況之出生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洽本所諮詢。
附註	新北市政府訂定「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」，獎勵措施如下： 1. 補助對象：為 100 年 1 月 1 日起出生，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親。 2. 申請地點：申報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。 3. 申請資格：新生兒之母或父則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： (1)母或父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0 個月以上。 (2)未婚婦女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0 個月以上。 (3)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。 (4)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，於本市各區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，但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 4. 獎勵金額：每一胎次新臺幣 2 萬元；雙胞胎 4 萬元；三胞胎 6 萬元；依此類推之。 5. 應備證件：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(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辦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)。
服務電話	(02) 26842131
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	